玉溪市江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江市监罚字〔 2021〕 043 号

当事人： 陈\*（江川区\*\*美容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530403MA6PTH\*\*\*\*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 法定代表人： 陈\*

身份证件号码： 530421\*\*\*\*\*\*1520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2021年10月12日，玉溪市江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到江川区\*\*美容店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经检查，发现在该店进门右侧货柜上“ANESSA”和“Dail sun Block”等2种化妆品（共计11瓶）均无中文标示，该行为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查办，并现场开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玉江市监强措字〔2021〕043号）对涉案物品进行查封扣押（详见《财物清单》文书编号：玉江市监强措字〔2021〕043号）。

2021年10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陈\*进行了询问调查，制作了《询问笔录》。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当事人陈\*的无中文标示的化妆品详细情况如下：1、标示为“ANESSA”的化妆品，规格30ml,数量7支，价格110元/瓶；2、标示为“Dail sun Block”的化妆品，规格90ml,数量4瓶，为商家赠送。综上所述，该店的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为770.00元。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内容真实、完整、准确。进口化妆品可以直接使用中文标签，也可以加贴中文标签；加贴中文标签的， 中文标签内容应当与原标签内容一致。”之规定，构成“经营无中文标示化妆品”违法行为，依法应予处理。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经营者陈\*身份证（复印件）1份 ；

2.《现场检查笔录》1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1份；

3.《询问调查笔录》1份，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数量等相关指标，以及发生违法行为的主客观情况；

4.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销售无中文化妆品。

**当事人意见：** 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对案件事实依据和处方决议无意义。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10 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之规定; 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规定，鉴于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主动整改，且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减轻处罚）：

1.没收无中文标示化妆品共计11瓶；

2.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江川区农村信用联社（户名：玉溪市江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账号：6700022102137012）。逾期不按照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江川区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六个月内向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玉溪市江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印 章 ）

2021年11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玉溪市江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